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朴簡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妍杏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彬律師

　　李成章律師

被　　告　煜增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育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昌憲律師

　　楊惟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支票2紙，屆期提示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款給付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附表編號1、2所示支票之印文為訴外人蔡育仁即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兄所盜蓋，故上開票據無效；又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之發票日經原告變造為114年5月30日，本記載為同年1月30日，而原告於115年4月8日始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故該支票已罹於1年之支票消滅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依票據文義負責：

1.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及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支票上載有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印文之事實，有支票影本在卷可稽（司促卷第5頁），並經本院核對與原本相符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印文本身之真正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16頁），是被告自應依票據之文義負責，而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

㈡盜蓋抗辯：

1.次按如票據上之印文係屬真正，雖由他人代為簽發，除有確切反證外，自應推定為發票人本人有授權簽發之行為。且私人之印章，由自己使用為常態，被人盜用為變態，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，應就其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被告固抗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支票之印文係蔡育仁所盜蓋等節，而依上說明，此乃變態事實，應由被告就其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惟查，被告就此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故不能證明之不利益應由被告承擔，是本院既不能認定有盜蓋印文之事實，則被告此部分抗辯，難認有據。

㈢時效抗辯：

1.又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，1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而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，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，反之，主張變態事實者，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被告固又抗辯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之發票日經原告向後變造，故已罹於消滅時效等節，惟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且在票載發票日前，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，是除有特別情

事外，執票人並無向後變造發票日實益，乃社會生活、日常交易之常態，則發票人抗辯發票日經執票人向後變造，即屬變態事實，應由被告舉證。

3.惟查，被告就此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故不能證明之不利益應由被告承擔，是本院既不能認定原告有變造發票日之事實，則依票面文義記載，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之發票日即為114年5月30日，而原告以附表編號1、2所示支票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之日為115年4月8日，距發票日未逾1年，是被告所為之時效抗辯，亦非有據。

㈣利息：

1.末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支票之退票日為115年3月27日之事實，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佐（司促卷第7頁），足認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支票之付款提示日亦為115年3月27日，則原告請求就500萬元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款給付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500萬元，及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柏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

附表：

編號	付款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
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斗六分行	CW0000000	400萬元	114年5月30日
2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斗六分行	CW0000000	100萬元	114年6月20日